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御宸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御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一編號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附表一編號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一至二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附表一編號一至二十），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分別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刑，併就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2萬7,300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80萬4,57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4至8、11至18、21至28、30、32至33、40至43、54所示之物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據其

上訴理由略以：

(一)被告於警詢即坦承全部犯行，節省訴訟勞費，犯後態度尚佳，且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自應給予較高幅度之減刑。另被告於本案分工及參與程度上，係參與將詐得款項提領，轉而購入虛擬貨幣，再匯回集團上游收受，並未參與前端詐欺機房實施詐術之工作，屬於集團角色較邊緣之人，原審量處被告各罪有期徒刑1年10月至2年10月不等，似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二)被告從事水房業務，平均可獲得詐騙款項之2%或3%報酬，原審引用同案被告鄭宇浩之陳述，推論被告於本案所獲得之報酬計算方式為1702萬800元之9%，惟卷內並無帳目資料可佐，且其餘被告均一致證述渠等報酬約1%至3%不等，合計加總後與同案被告鄭宇浩之設例並無重大偏離；況各被告對其他同案被告實際取得「得利範圍」未必均能知悉，詐欺機房就各次詐得款項就分潤予水房成員之金額，未必出於一致，且各被告間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皆相仿，尚難得出單一被告可分得較高之結論，故原審以推測之方式，率論被告可自詐騙款項分潤共達153萬1872元，尚有違誤云云（本院卷第83至89頁）。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一)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1. 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1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02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7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8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
09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0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11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2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於偵查、
14 原審及上訴狀表示自白，但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與詐
15 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16 題。

17 (二)洗錢防制法：

- 1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8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惟本件被告提供帳戶並擔
29 任車手取款之行為，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該當「洗錢」，
30 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為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 01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2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4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
05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復無其他自白減刑事由，依
08 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
10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自以修正後之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 15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1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5 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26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
27 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
28 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9 定。
- 30 4. 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雖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被告上訴理由坦承犯行），雖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交，故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經比較後結果，與原審適用情形一致，並無影響於判決結果，併予敘明。

四、本院查：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之自白、同案被告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之供述，及原判決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認定被告就原判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十所示之行為，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二)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查原判決業於理由說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獲取不法所得，造成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有損失，且被告係本案水房之承租者及人員招募者，在本案被告中為地位最高且不法獲利最豐者；復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得為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被告雖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未依約賠償，及其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顯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難認有何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自無再予減輕之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立法意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又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立法理由說明，明定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圍」之認定，非關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適用自由證明已足，爰參考德國（當時）刑法第73b條之立法以明文規定。然估算並非恣意，應以合義務性之裁量為之，仍須具有合理之基礎，法院須先就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加以調查審認，再選擇合適之推估方式。又既係合適之推估方式，亦無「有疑惟利被告」原則之適用，其理至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業已於理由說明：鄭宇浩於原審供承：我們只能從詐騙款項分到2%至3%當作報酬，這是黃御宸要我們這樣說的；實際的情形是，假設騙到100萬元，黃御宸會回給實際行騙的詐團82萬元，他拿18萬元跟我們一起分，以我當時跟他分錢看到的狀況，我會分到1萬元，陳育家及林佑杰共分6萬元，基本上我當天拿1萬元，我看陳育家、林佑杰拿的鈔票厚度，大概都有3萬元等語（原審訴字卷五第308-309頁）。是依鄭宇浩供述，其報酬應為詐騙款項之1%，陳育家、林佑杰各可分得詐騙款項之3%，而鄭宇浩雖未供明同案被告黃俊傑、陳家斌可分潤之報酬，但其等在本案詐欺水房從事之工作、階層與鄭宇浩相近而論，可分潤之報酬應各為詐騙款項之1%，進而推論黃御宸則可自詐騙款項分潤9%之報酬（即18%-3%（陳育家）-3%（林佑

01 杰)-1%(鄭宇浩)-1%(黃俊傑)-1%(陳家斌)〉等
02 語。是原審已依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鄭宇
03 浩之供述)，並採用合適之估算方法(由其他同案被告之角
04 色及利潤推估其等報酬，由報酬總額予以扣除後即被告分潤
05 之報酬)，進行合理之推估，且於理由內依憑卷內事證就其
06 依據為必要之說明，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所為之
07 估算核屬適法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不當。本院復審酌被
08 告為水房之承租者及人員招募者，為本案水房中地位最高、
09 重要之角色，負責承上啟下、分配利潤，自無可能其分潤報
10 酬與其他同案被告相同或接近，是被告辯稱其獲得與其他同
11 案被告相同之2%或3%報酬，顯不可採。又被告上訴未能具
12 體指摘原審估算之基礎事實、估算方法有何違法、不當，自
13 無可採。

14 (四)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6 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2 法官 張少威
23 法官 顧正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莊佳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6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0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0年度訴字第197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黃御宸

06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07 楊偉毓律師

08 葉慶人律師

09 被 告 鄭宇浩

10 林佑杰

11 上 一 人

12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13 被 告 黃俊傑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2
15 6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
16 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17 主 文

01 黃御宸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2 附表三編號一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03 幣柒拾貳萬柒仟參佰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肆仟
04 伍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8、11至18、21至28、
06 30、32至33、40至43、54所示之物沒收。

07 鄭宇浩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五、編號七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
08 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五、編號七至二十之「罪刑」欄所
09 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貳佰零捌元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
11 表二編號35、57所示之物沒收。

12 林佑杰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13 附表三編號一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14 臺幣伍拾壹萬零陸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至10、36至
16 37所示之物沒收。

17 黃俊傑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18 附表三編號一至二十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19 臺幣壹拾柒萬零貳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8至39所示之物沒
21 收。

22 事 實

23 一、黃御宸、陳育家、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陳家斌（陳育
24 家、陳家斌另由本院通緝中）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5 意，於民國109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在通訊
26 軟體TELEGRAM（中文名「飛機」，以下以此稱之）之「晚」
27 群組暱稱為「大皇瘋」之成年人（下稱「大皇瘋」）所屬以
28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29 織，並與「大皇瘋」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3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31 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御宸以暱稱「麥拉倫」加入上開「晚」

01 群組，並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作為洗錢水
02 房（下稱本案水房），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03 意，招募陳育家（「晚」群組暱稱：J、168）、鄭宇浩
04 （「晚」群組暱稱：小浩）、林佑杰（「晚」群組暱稱：
05 忝）、黃俊傑（「晚」群組暱稱：V怪客）、陳家斌
06 （「晚」群組暱稱：金煙斗）加入本案水房；由鄭宇浩、黃
07 俊傑、陳家斌依「大皇瘋」等人指示提領詐騙被害人匯入銀
08 行人頭帳戶之款項；陳育家再負責以詐得之詐欺款買賣虛
09 擬貨幣，而林佑杰一方面亦依「大皇瘋」指示提領詐騙被害
10 人匯入銀行人頭帳戶之款項，另負責向鄭宇浩、黃俊傑、陳
11 家斌收取其等提領之款項，並負責將本案水房購買之虛擬貨
12 幣集中至「大皇瘋」指定電子錢包內，謀議既定，即先由本
13 案詐欺集團不詳電信話務機房成員透過不特定手機通訊軟
14 體，以投資外匯、期貨名義，隨機邀請大量民眾加入通訊軟
15 體群組，佯稱全新引進獨家循環式獲利法，專業培訓簡單，
16 首次只需小額費用，每日可獲利數倍，且穩賺不賠，致如附
17 表一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投資
18 網站註冊帳號，再至前開投資網站提供之ATM匯款、超商條
19 碼、信用卡等方式取得繳款帳號或條碼進行投資，俟附表一
20 所示被害人存入一定金額後，本案詐欺集團透過修改投資網
21 站後端程式設定，使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認為有獲利嚐得甜
22 頭，而深信投資網站之投資報酬率極高後，因而在本案詐欺
23 集團成員重重話術下加碼投資，迨其後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
24 表示欲提領獲利，便以各種名目要求渠等支付新臺幣（下
25 同）數萬元不等之手續費用，而黃御宸、陳育家、鄭宇浩、
26 林佑杰、黃俊傑及陳家斌即以上揭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
27 集團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8 飾該犯罪所得流向（鄭宇浩參與附表一編號6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4
30 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部分被訴事實，本院另
31 為免訴判決）。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會同內政部

0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1月8日1
02 2時45分許前往本案水房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
03 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
08 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五第15
09 9-162頁、第169頁、第308頁、第333頁），與證人即同案被
10 告陳育家、陳家斌於偵訊時之證述互核一致（見偵字第3126
11 號卷三第11-18頁、第69-71頁），並有附表一「相關證據資
12 料」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黃御宸、鄭宇浩、
13 林佑杰、黃俊傑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行均堪認
14 定。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黃御宸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8 第2項後段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
19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分別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之罪...偵查及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分別規定：「犯
22 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3 「犯第4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5 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上開規定經比較
29 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黃御宸，依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規定。

31 （二）次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1 織，並自行或由招募之人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
02 與犯罪組織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時、地
04 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
05 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6 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
07 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
08 相契合。再者，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9 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10 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11 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
12 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
13 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或招募之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繼續
14 中，先後自行或由招募之人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
15 僅為一參與或招募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
16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17 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或
18 招募他人加入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
19 將一參與犯罪組織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
20 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而與其
21 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從而，被告黃御宸
22 應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被告鄭宇浩、林佑杰、黃
24 俊傑應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25 組織罪。

26 （三）是核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及黃俊傑所為，均係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及黃俊傑均共20罪，被告鄭宇浩共
29 19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黃御
30 宸、林佑杰及黃俊傑均共20罪，被告鄭宇浩共19罪）、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各1

罪），被告黃御宸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1罪）。

（四）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及黃俊傑就上開各次犯行，與事實欄所示各該共同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及黃俊傑就附表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黃御宸、林佑杰及黃俊傑所犯上開20罪，及被告鄭宇浩所犯上開19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黃御宸就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本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黃御宸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或洗錢罪，係所論想像競合犯數罪名中之輕罪，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以上

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獲取不法所得，造成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因而受有輕重不一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並斟酌被告黃御宸係本案水房之承租者及人員招募者，在本案被告中為詐騙集團中地位最高且不法獲利最豐者，被告林佑杰參與情節及獲利次之，被告鄭宇浩、黃俊傑則參與情節相對輕微，獲利亦最少（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之不法獲利詳見下述）；復考量被告黃御宸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得為量刑上有利之考量因子，被告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於偵訊時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其等均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其中被告黃御宸及林佑杰雖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未依約賠償被害人，更屬不該。另被告鄭宇浩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願意就犯罪所得吐實，相較於其他被告亦可作為從輕量刑事由），暨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前無財產犯罪之前科素行，被告黃俊傑前有多起竊盜財產犯罪之前科素行、及其等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經綜合上述考量，本院爰不於本案合併定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

傑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及追徵：

（一）犯罪所得部分：

1. 未扣案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因本件犯行取得之報酬，屬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就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取得之財物數額而論，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同案被告陳育家、陳家斌係以詐騙款項所購買虛擬貨幣之2%或3%充作其等之報酬，然質言之，倘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同案被告陳育家、陳家斌僅能以詐騙款項之2%或3%作為報酬，以本案而論，等於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同案被告陳育家、陳家斌冒著犯罪而遭羈押、起訴、判決、執行之風險從事詐欺水房工作數月，僅能從本案詐得之1,702萬800元（附表一各該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款項總額）獲取51萬624元，亦即平均每人工作數月僅能分到8萬5,104元，所得甚至比不上當前在UBER或FOODPANDA騎車送餐之人，焉有是理！是公訴意旨所指之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同案被告陳育家、陳家斌因本案所取得之報酬金額，顯與事理違背而不可採。
2. 而觀諸被告鄭宇浩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坦認：我們只能從詐騙款項分到2%至3%當作報酬，這是黃御宸要我們這樣說的；實際的情形是，假設騙到100萬元，黃御宸會回給實際行騙的詐團82萬元，他拿18萬元跟我們一起分，以我當時跟他分錢看到的狀況，我會分到1萬元，陳育家及林佑杰共分6萬元，基本上我當天拿1萬元，我看陳育家、林佑杰拿的鈔票厚度，大概都有3萬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五第308-309頁），本院審酌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及同案被告陳育家、陳家斌均為有正常智識之人，其等願甘冒因犯罪而遭羈押、起訴、判決、執行之風險從事詐欺水房工作，必然是能獲取高額利潤，始有可

01 能，是被告鄭宇浩供稱其等可分潤之報酬，相較於公訴意
02 旨所指，方與經驗法則相符而可堪採信。是依被告鄭宇浩
03 上開供述，其可自詐騙款項分潤之報酬應為詐騙款項之
04 1%，被告陳育家、林佑杰各可分得詐騙款項之3%，而被
05 告鄭宇浩雖未供明被告黃俊傑、同案被告陳家斌可分潤之
06 報酬，但以被告黃俊傑、同案被告陳家斌在本案詐欺水房
07 從事之工作及其等工作顯示之階層與被告鄭宇浩相近而
08 論，被告黃俊傑及同案被告陳家斌可分潤之報酬應各為詐
09 騙款項之1%，方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經驗之判
10 斷，而被告黃御宸則可自詐騙款項分潤9%之報酬。

- 11 3. 從而，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因本件犯行
12 取得之報酬應各為153萬1,872元、17萬208元、51萬624
13 元、17萬208元（1,702萬800元之9%、1%、3%、
14 1%），其中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現金72萬7,300元，
15 為被告黃御宸所有，且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財物，業據被
16 告黃御宸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五第205
17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就
18 被告黃御宸未扣案且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80萬
19 4,572元（計算式：1,531,872-727,300=804,572），及被
20 告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未扣案且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
21 之犯罪所得17萬208元、51萬624元、17萬208元，應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適用刑法第38條
23 之1 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部分：

- 26 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8、11至18、23至27、30、40
27 至43所示之物，為被告黃御宸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或
28 因本案犯行所生之物，業據被告黃御宸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29 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五第20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30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至22、28、32至33、54所示之物，被

01 告黃御宸於本院審理時雖否認為其所有，然上開物品早經
02 被告黃御宸於警詢時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字第3126號卷一
03 第16頁），且上開物品亦係實務上詐欺水房用以操控轉
04 帳、聯繫車手、監視水房安全常用之物品，自應係被告黃
05 御宸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物，為被告黃御宸結婚時妻家
08 所贈與，業據被告黃御宸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
09 訴字卷五第205頁），自屬被告黃御宸所有，雖無證據證
10 明係被告黃御宸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3 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13 項、第2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
14 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
15 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是依上規定，上開查扣之物既有財
16 產價值，縱不能證明與被告黃御宸本案犯罪有關，而不於
17 主文宣告沒收，惟仍係保全追徵之標的，自不得任意予以
18 返還被告黃御宸，併此敘明。

19 4.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至10、36至37所示之物，為被告林
20 佑杰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或因本案犯行所生之物，業
21 據被告林佑杰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五第
22 20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57所示之物，為被告鄭宇浩所有，
24 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鄭宇浩於本院審理時供
25 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五第33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8至39所示之物，為被告黃俊傑所有，
28 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黃俊傑於本院審理時供
29 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五第205頁），亦應依刑法第38條
30 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7. 附表二其餘扣案物，不能證明為被告黃御宸、鄭宇浩、林

佑杰、黃俊傑所有或不能證明與本案有所關連，自不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被害人、告訴人匯入金額（新臺幣）	被告領款時間、地點與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一	陳聰明（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陳聰明於109年10月間，在LINE上結識暱稱「吳晨曦」之人，「吳晨曦」介紹INFINOX 英諾投資（網址 http://www.ifsmarketsw.co ），告訴人陳聰明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2月18日期間，使用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網路銀行交易匯款12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0月15日17時3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黃彥暉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0月16日20時55分許匯款5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0月16日20時57分許匯款4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0月28日13時57分許匯款50,000元至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0月30日22時16分許匯款150,000元至林怡瑄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1月05日18時37分許匯款150,000元至宋仁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1月12日15時33分許匯款200,00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1月16日17時12分許匯款315,000元至黃彥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1月26日22時15分許匯款200,000元至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0月15日21時40分許轉出1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0月16日21時51分許領款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0月28日14時19分許領款9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0月30日22時17分許轉出150,000元 6.於109年11月05日18時40分許轉出150,000元 7.於109年11月12日15時34分許、15時46分許、15時48分許、20時49分許領款20,000元、轉出100,000元、轉出10,000元、轉出4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8.於109年11月16日18時09分許、20時11分許、20時14分許、20時15分許、109年11月17日0時2分許轉出8,313元、轉出100,000元、轉出170,000元、轉出100元、領款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9.於109年11月27日0時8分許、0時9分許轉出150,000	1.告訴人陳聰明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77至181頁） 2.告訴人陳聰明所有彰化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85頁） 3.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 4.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43至172頁） 6.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

		計 2,365,000 元。	10.於109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郁珊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於109年12月09日18時07分許匯款600,000元至古宇鈞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2月18日11時44分許匯款480,000元至魏加興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於109年11月30日15時02分許轉出100,000元 11.於109年12月09日18時09分許、18時10分許轉出500,000元、16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2.於109年12月18日11時45分許、11時46分許、11時46分許、11時47分許轉出150,000元、100,000元、20,000元、210,000元	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二	莊政勳(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莊政勳於109年10月間在,交友軟體遭自稱「可傾」之女子推薦投資平臺「ADSS遠匯」(網址:http://adssst.w.com)及詐欺客服(LINE ID:adss6680),告訴人莊政勳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2月16日期間,使用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8次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799,000元。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0月15日19時56分許匯款5,000元至劉敏毅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0月15日22時19分許匯款10,000元至劉敏毅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0月16日21時47分許匯款14,000元至陳貫章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0月19日20時46分許匯款10,000元至許俊傑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0月26日18時5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胡琇婷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0月26日22時0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徐永丞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0月27日11時19分許匯款70,000元至陳俊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1月02日22時42分許匯款30,000元至廖姿穎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1月13日20時5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郝良佑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於109年11月16日12時10分許匯款40,000元至張淑芳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於109年11月16日13時3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鐘少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1月17日21時34分許匯款50,000元至黃彥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於109年11月24日22時40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素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於109年11月26日20時51分許匯款50,000元至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於109年12月02日20時56分許匯款10,000元至郭婉婷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於109年12月04日19時0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晟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0月15日領款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0月16日轉出2,700元、領款1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0月16日22時17分許領款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0月19日21時11分許領款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0月26日19時02分許轉出100,000元 6.於109年10月26日轉出118,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於109年10月27日11時25分許領款7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8.於109年11月02日22時45分許轉出30,000元 9.於109年11月13日20時59分許轉出30,000元 10.於109年11月16日轉出40,000元 11.於109年11月16日13時47分許領款1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2.於109年11月17日22時11分許、22時51分許轉出15,000元、轉出6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3.於109年11月24日22時58分許、109年11月25日0時4分許領款80,000元、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4.於109年11月27日0時8分許轉出1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5.於109年12月2日21時01分許轉出181,000元(包含其	1.告訴人莊政勳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87至193頁) 2.告訴人莊政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197至199頁) 3.華南商業銀行110年3月1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03至213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17至323頁) 5.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27至135頁)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37至142頁) 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73至181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61至317頁) 9.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於109年12月03日19時52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於109年12月03日19時54分許匯款2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五	林建宏(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林建宏於109年11月25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經交友軟體WIPPY與「語婷」交談,「語婷」即介紹操作平臺(網址:https://acetopstw.com)及客服人員「ACE領峰」,並聲稱可倍數獲利,告訴人林建宏遂依對方指示,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2月17日期間,使用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網路銀行交易方式,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888,000元。	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2日20時57分許匯款3,000元至郭婉婷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03日21時29分許匯款9,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03日21時44分許匯款5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03日21時45分許匯款1,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2月03日23時30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2月05日00時1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晟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2月05日12時32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晟翔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2月07日20時41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2月09日16時20分許匯款12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於109年12月09日21時14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於109年12月11日20時10分許匯款105,000元至葉俊樞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2月14日16時59分許匯款150,000元至葉俊樞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於109年12月17日17時00分許匯款300,000元至葉俊樞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2日21時01分許轉出18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3.4.5.於109年12月04日轉出3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6.於109年12月05日0時24分許轉出6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於109年12月05日12時33分許轉出38,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8.於109年12月07日20時51分許轉出3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9.於109年12月09日16時26分許轉出120,000元 10.於109年12月09日21時17分許轉出30,000元 11.於109年12月11日20時13分許轉出105,000元 12.於109年12月14日17時05分許轉出150,000元 13.於109年12月17日17時01分許轉出300,000元	1.告訴人林建宏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49至252頁) 2.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六	林育賢(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林育賢於109年12月3日,在LINE上結識暱稱「DAHLIA」女子,「DAHLIA」介紹加入投資平臺ONE(網址:onefstw.com),並	1.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3日19時22分許匯款3,000元至吳筱芬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4日14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邱繼玟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5日19時44分許匯款3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4日轉出3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2月04日14時49分許轉出30,000元 3.於109年12月05日19時53分許轉出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2月07日0時1分許轉出100,000元(包含其他	1.告訴人林育賢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63至269頁) 2.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

		提供銀行帳號予告訴人林育賢，告知欲投資需先儲值至平臺內才能操作，告訴人林育賢遂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2月18日期間，使用其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超商ATM轉帳方式，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422,000元，「DAHLIA」向告訴人林育賢指導如何使用APP操作，告訴人林育賢在平臺操作後均無法將獲利領出，始悉受騙。	4.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6日16時53分許匯款24,000元至陳沛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8日15時34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9日10時50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2月10日13時09分許匯款45,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2月18日10時36分許匯款20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2月08日16時04分許轉出10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6.於109年12月09日10時55分許轉出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於109年12月10日10時51分許轉出30,000元 8.於109年12月10日13時10分許轉出45,000元 9.於109年12月18日10時44分許轉出200,000元	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1至338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七	曾冠瑜(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曾冠瑜在抖音APP結識女子「陳曉瑤」(@chenxiaoyao1)，「陳曉瑤」告知在投資平臺ACYFOREX(網址http://acyforextw.com)賺到一些錢，問要不要一起投資，告訴人曾冠瑜遂在投資平臺申請帳號準備投資，並於109年12月7日匯入12,000元，後於109年12月8日匯入6,000元，陸續在平臺有賺到錢，可是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7日20時28分許匯款12,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08日19時45分許匯款6,000元至羅仕龍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09日21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14日22時3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2月15日14時58分許匯款15,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7日20時51分許轉出3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2月08日19時56分許領款7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2月09日21時36分許轉出30,000元 4.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79,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告訴人曾冠瑜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71至273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79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43至172頁) 4.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

		會被平臺抽成，「陳曉瑤」建議加入會員，就不會被抽成，加入會員要1,000元美金，告訴人曾冠瑜就於109年12月9日匯款新臺幣30,000元，之後想將賺到的錢領出來，惟平臺客服告知卡片資料輸入錯誤，致會員被凍結，需要2,000元美金才能解凍，告訴人曾冠瑜又匯新臺幣45,000元，剩餘15,000元是「陳曉瑤」幫忙代匯，解凍後客服告知該會員帳號異常，需再匯3,000元美金，告訴人曾冠瑜始悉受騙。			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八	鄭佳純(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鄭佳純於109年11月間，遭友人「陳思琪」介紹從事外匯投資及交易平臺GKFX Prime(網址:jkjrstwhs.com)，並要求註冊帳號，嗣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12月23日期間，以網路銀行交易方式，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	1.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4日13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伊恩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4日13時29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伊恩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7日11時02分許匯款204,000元至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7日21時12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8日11時3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09日13時49分許匯款26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1月24日17時06分許轉出4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1月27日11時4分許轉出204,000元 4.於109年12月07日22時06分許、22時15分許轉出13,600元、領款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2月08日11時43分許轉出1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6.於109年12月09日13時50分許轉出2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於109年12月21日11時53分許轉出100,000元	1.告訴人鄭佳純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297至299頁) 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 3.土地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77至292頁) 4.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

		計 1,054,000 元。	7.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1日11時25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3日15時09分許匯款30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2月23日16時32分許、16時43分許轉出180,000元、120,000元	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九	蔡政男(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蔡政男於109年10月上詢經朋友介紹,在外匯投資網站「ADSS資金託管」(網址:adsstw.com)投資外幣,嗣自109年10月17日起至12月15日期間,陸續匯款31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2,136,000元,之後要提現時,該網站客服人員各種理由推託,後直接封鎖告訴人蔡政男的LINE,告訴人蔡政男驚覺受騙。	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0月17日20時1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劉敏毅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0月18日14時18分許匯款6,000元至沈威霖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0月19日18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楊湘濬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0月20日19時08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0月21日18時40分許匯款30,000元至戴炯潭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0月21日18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戴炯潭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0月22日20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瑛恣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0月27日20時43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萬福所有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0月28日18時24分許匯款30,000元至王宣富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於109年10月29日18時5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於109年10月29日18時56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1月20日19時0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書聖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於109年11月20日18時4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書聖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於109年11月21日12時1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於109年11月21日16時0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於109年11月22日12時3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劉兆洋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0月19日轉出2,700元、領款5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0月18日20時44分許轉出3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0月19日18時46分許轉出30,000元 4.於109年10月20日19時22分許轉出19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6.於109年10月21日18時50分許轉出8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備註:交易明細無提領部分) 8.於109年10月27日轉出49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9.於109年10月28日18時33分許轉出3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11.於109年10月29日19時03分許、19時04分許轉出30,000元、30,000元(備註:誤載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2.於109年11月20日19時02分許轉出100,000元 13.於109年11月20日18時49分許轉出1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4.於109年11月21日12時18分許轉出100,000元 15.於109年11月21日16時09分許、16時16分許轉出35,000元、領款64,000元 16.17.於109年11月22日12時59分許、13時01分許、13時02分許領款120,000元、120,000元、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告訴人蔡政男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一第301至311頁) 2.聯邦商業銀行110年3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31至241頁) 3.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 4.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73至181頁) 6.第一商業銀行五股分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91至201頁) 7.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61至317頁) 9.彰化商業銀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39至366頁)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17.於109年11月22日12時4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劉兆洋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於109年11月23日18時3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於109年11月25日18時44分許匯款90,000元至林素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林素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8分許匯款20,000元至林素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於109年12月06日18時1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於109年12月06日18時26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於109年12月06日18時27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傅婉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於109年12月07日13時2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楊濡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於109年12月07日13時31分許匯款90,000元至楊濡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於109年12月10日16時4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於109年12月10日16時5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於109年12月11日12時33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於109年12月15日14時4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於109年12月15日14時51分許匯款10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於109年11月23日18時46分許轉出40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9.於109年11月25日18時45分許轉出90,000元 20.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8分許轉出114,9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1.於109年11月26日18時59分許轉出20,000元 22.23.24.於109年12月06日18時38分許、109年12月07日01時30分許、02時10分許轉出49,998元、100,000元、1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5.26.於109年12月07日13時41分許、13時57分許轉出149,000元、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7.於109年12月10日16時50分許轉出100,000元 28.於109年12月10日16時54分許轉出100,000元 29.於109年12月11日臨櫃領款8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0.31.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50,000元、50,000元、11,000元、109年12月16日轉出1,0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十	林金柱(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林金柱於109年12月間,在交友軟體「PARTYING-線上派對預見新朋友」結識「王思漫」(LINE ID:W00000000),「王思漫」慫恿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9日14時41分許匯款21,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4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0分許匯款33,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18日11時36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於109年12月09日14時42分許轉出21,000元 2.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5分許轉出30,000元 3.於109年12月09日17時31分許轉出33,000元 4.5.於109年12月18日11時43分許轉出160,000元(包	1.告訴人林金柱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3至8頁) 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 3.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 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

		至投資期貨網站 DOOPRI ME(網址: https://www.dooprimetw.com)投資, 誣稱保證獲利, 穩賺不賠, 告訴人林金柱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 並依指示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2月25日期間, 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網路銀行交易方式, 匯款9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 金額共計364,000元, 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 無法出金, 驚覺受騙。	號帳戶 5.於109年12月18日11時39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2月19日10時11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2月19日10時13分許匯款5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2月25日12時00分許匯款5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2月25日12時03分許匯款3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6.7.於109年12月19日10時33分許、10時33分許領款30,000元、轉出70,000元 8.9.(備註: 000-0000000000誤載)於109年12月25日轉出80,000元	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十一	黃重禎(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 告訴人黃重禎於109年11月16日, 在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自稱「WE」之人, 「WE」以投資美金為由誣騙告訴人黃重禎匯款, 告訴人黃重禎遂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月5日期間, 使用其申設之金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6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 金額	以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14日20時55分許匯款3,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20日17時04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21日21時12分許匯款30,000元至丁俊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27日20時51分許匯款30,000元至孫志鴻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2月28日07時45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10年01月05日17時47分許匯款30,000元至任睿麟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14日轉出2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2月20日17時17分許領款30,000元 3.於109年12月21日21時19分許轉出8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2月27日領款20,000元、1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備註: 交易明細無此筆匯款紀錄) 6.於110年01月05日轉出73,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告訴人黃重禎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9至11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5至10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110年3月19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3至207頁) 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

		共計153,000元。			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十二	蕭鈞升 (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蕭鈞升於109年10月26日，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化名「小穎」之人，透過「小穎」提供之LINE ID:0000000，加入LINE名稱「采穎」之人，「采穎」表示有在投資，要求告訴人蕭鈞升至ONE網站(網址:https://onefs.tw.com/)註冊，並以話術要求按照指示操作投資，告訴人蕭鈞升遂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2月23日期間，使用其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3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436,000元。	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01日20時09分許匯款6,000元至唐明德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07日22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08日18時03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08日21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正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2月09日18時3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2月12日12時23分許匯款30,000元至徐貽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2月12日15時40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2月13日17時56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立二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2月14日17時14分許匯款3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於109年12月15日17時58分許匯款30,000元至唐書銘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於109年12月15日20時22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力嘉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2月16日19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力嘉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於109年12月23日12時16分許匯款10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1.於109年12月01日20時10分許領款6,000元 2.於109年12月07日22時47分許、22時52分許、12月08日0時1分許轉出16,100元、3,024元、2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2月08日18時05分許轉出30,000元 4.於109年12月08日21時30分許轉出67,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2月09日18時40分許轉出30,000元 6.於109年12月12日12時32分許領款89,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於109年12月12日轉出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8.於109年12月13日轉出30,000元 9.於109年12月14日轉出4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11,000元、109年12月16日轉出1,0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1.於109年12月15日21時27分許領款1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2.於109年12月16日19時39分許轉出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告訴人蕭鈞升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13至15頁)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73至181頁) 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十三	謝佳秀 (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謝佳秀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自稱其弟謝佳哲訊息，表示投資外匯平臺網站「USGFX 聯準國際金融集團」(網	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2日18時10分許匯款150,000元至林亞瑩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2日18時14分許轉出150,000元	1.告訴人謝佳秀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19至20頁) 2.玉山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35至39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

		址 :http s://usgfor exstw.co m), 需繳保 證金 15 萬 元, 請告訴 人謝佳秀先 幫忙匯款, 告訴人謝佳 秀遂依指示 於同日18時 10分許, 使 用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 匯款 15萬元至對 方指定之中 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0年度訴字第197號 中信回函卷第5至9 73頁)
十四	黃麒瑞 (告訴 人)	因假投資被 詐騙, 告訴 人黃麒瑞於 109年12月1 5日, 在交 友軟體結識 LINE 名 稱 「欣然」之 人, 「欣 然」慫恿告 訴人黃麒瑞 至博奕投資 網站「daka 凱達金融集 團」(網址: http://sak aforex.co m)投資, 誣 稱保證獲 利, 穩賺不 賠, 告訴人 黃麒瑞遂依 指示至該網 站申請帳 號, 並依指 示於109年1 2月21日及2 2日, 匯款 至對方指定 之帳戶, 金 額共計132, 000元, 惟 要提領獲利 出金時卻無 法出金, 並 要繳交保證 金, 匯出後 才驚覺受 騙。	以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1日12時45分許匯款9,000元至丁 俊毅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21日21時30分許匯款33,000元至 薛小玲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3.於109年12月22日14時52分許匯款50,000元至 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22日14時53分許匯款40,000元至 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1日12時48分 許轉出80,000元(包含其 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 項) 2.於109年12月22日9時29分 許領款30,000元 3.4.於109年12月22日14時55 分許轉出90,000元	1.告訴人黃麒瑞警詢 (見110年度偵字 第3126號卷二第21 至22頁) 2.第一商業銀行新莊 分行110年3月17日 函附之交易明細 (見110年度訴字 第197號卷二第67 至89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3月23日函附 之交易明細(見11 0年度訴字第197號 卷二第331至338 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年3月31日函附 之交易明細(見11 0年度訴字第197號 中信回函卷第5至9 73頁)

十五	陳冠宇 (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陳冠宇於109年12月間，在網路交友軟體結識網友LINE暱稱「兮兮怡婷」，「兮兮怡婷」介紹期貨投資網站，告訴人陳冠宇即註冊帳號，並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2月24日期間，匯款6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390,000元，均無法將獲利金錢取回，詢問朋友後才發現被詐騙。	1.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0日16時41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0日18時4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21日14時01分許匯款24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3日15時15分許匯款30,000元至曾愍鈴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3日15時17分許匯款30,000元至曾愍鈴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4日12時17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哲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0日16時50分許轉出1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2月20日18時49分許轉出30,000元 3.於109年12月21日14時07分許轉出93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5.於109年12月23日15時21分許轉出7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6.於109年12月24日12時18分許轉出30,000元	1.告訴人陳冠宇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23至25頁) 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43至275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 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十六	阮正宜 (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阮正宜於109年10月31日在交友軟體乾杯結識暱稱「娜雲」(ID:ming9608)之人，「娜雲」要求小額投資美金操作外匯，並給網址(http://www.jkjrstwhs.com)下載並註冊MT4 APP，告訴人阮正宜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2月21日期間，匯款30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2,096,280元。	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1月02日21時04分許匯款3,000元至林怡瑄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1月04日21時28分許匯款3,000元至宋仁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1月09日19時40分許匯款21,000元至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1月10日16時36分許匯款30,000元至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1月12日12時33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1月12日12時49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1月12日13時05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1月12日13時07分許匯款49,980元至曾采琳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1月13日13時35分許匯款49,980元至陳玉真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於109年11月13日13時36分許匯款49,980元至陳玉真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1月02日21時09分許領款3,000元 2.於109年11月4日21時29分許轉出25,47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1月09日19時42分許轉出82,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1月10日16時42分許轉出30,000元 5.6.7.8.於109年11月12日12時59分許、13時35分許、15時24分許轉出500元、轉出4,000元、轉出785,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9.10.於109年11月13日13時36分許、13時36分許轉出60,000元、5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1.12.16.17.18.於109年12月9日1時30分許、11時	1.告訴人阮正宜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27至35頁) 2.聯邦商業銀行110年3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31至241頁) 3.土地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77至292頁) 4.臺灣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5至62頁) 5.第一商業銀行博愛分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19至329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11.於109年12月9日11時37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2月9日11時38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於109年12月9日11時19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於109年12月9日11時21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於109年12月9日11時22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於109年12月9日11時23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於109年12月9日11時29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於109年12月9日11時30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5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6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3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4分許匯款99,96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0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1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4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6分許匯款49,980元至高煜坤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於109年12月11日11時1分許匯款99,96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8分許轉出100,000元、249,000元 13.於109年12月9日11時20分許轉出7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4.於109年12月9日11時21分許轉出50,000元 15.於109年12月9日11時22分許轉出50,000元 19.20.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6分許轉出100,000元2次 21.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3分轉出100,000元 22.於109年12月10日10時44分許轉出100,000元 23.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1分許轉出49,000元 24.於109年12月10日10時32分許轉出50,000元 25.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5分許轉出50,000元 26.於109年12月10日10時27分許轉出50,000元 27.於109年12月11日11時2分許轉出44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8.於109年12月11日11時4分許轉出2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9.於109年12月11日11時38分許轉出50,000元	
--	--	---	---	--

			28.於109年12月11日11時3分許匯款99,90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於109年12月11日11時4分許匯款49,980元至林宜楠所有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於109年12月21日13時54分許匯款39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於109年12月21日14時07分許轉出931,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十七	姚吉祥(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姚吉祥於109年12月14日，因臉書投資訊息而加入ID名稱「陳可欣」(ckx000000)，「陳可欣」介紹投資網站ONE，告訴人姚吉祥於109年12月15日21時9分許，在住處使用手機網路銀行，自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將款項3,000元轉入對方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一開始因為有獲利就相信，又於109年12月17日13時36分許，使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將款項30,000元轉入對方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於12月18日13時13分許，使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將款項23,100元轉入對方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以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15日21時09分許匯款3,000元至林博仁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17日13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葉俊樞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18日13時13分許匯款23,100元至林貞觀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05分許匯款36,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15日轉出12,012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2月17日13時39分許轉出1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2月18日領款20,000元、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07分許轉出36,000元	1.告訴人姚吉祥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37至38頁) 2.陽信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325至333頁) 3.台中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183至189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0 號帳戶，於12月22日將款項36,000元轉入對方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額共計92,100元。			
十八	蔡豐伍 (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蔡豐伍在銀行遇到自稱銀行行員之路人，表示有1賺錢機會，便是加入 ONE 投資平臺，聲稱聲請帳號後，就可以操作投資期貨以此獲利，告訴人蔡豐伍不疑有他，加入 LINE ID: 夢夢，再加入投資平臺，並依指示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2月25日，匯款4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666,000元，之後在投資平臺操作獲利，想從平臺帳號提領現金，卻遭 ONE 平臺稱帳號輸入有誤，無法提領，始驚覺遭騙。	1.於109年12月22日14時42分許匯款75,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23日11時15分許匯款171,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3.於109年12月29日13時38分許匯款390,000元至余嘉峯所有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以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5日11時03分許匯款30,000元至許哲銘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2日14時44分許轉出75,000元 2.於109年12月29日20時30分許、20時31分許、20時31分許、20時32分許、20時33分許、20時33分許、領款20,000元共計6次、於109年12月30日00時13分許、00時14分許、00時15分許、00時16分許、00時16分許、00時17分許、00時18分許、00時19分許、00時20分許領款20,000元共計10次 3.於109年12月25日11時04分許轉出30,000元	1.告訴人蔡豐伍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39至40頁） 2.土地銀行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77至292頁） 3.王道商業銀行110年3月16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93至31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十九	周宗賢 (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周宗賢於109年12月10日，在社群軟體 INSTAGRAM 上被介紹至 acyforex 網站上操作儲值投資，並依指示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2月28日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2日22時20分許匯款3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22日22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林亞萱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28日22時35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0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於109年12月22日22時32分許轉出60,000元 3.於109年12月28日22時35分許轉出30,000元 4.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2分許、22時49分許轉出29,000元、30,000元（包含其他	1.告訴人周宗賢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41至42頁） 2.告訴人周宗賢所有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45至54頁） 3.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

		期間，匯款4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120,000元，有成功提領過30,100元，但嗣後欲再行提領操作時，網站聲稱因操作錯誤導致帳號遭凍結，需再行匯款五千美金至指定帳戶，方可解鎖並進行後續提領操作。		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二十	林弘(告訴人)	因假投資被詐騙，告訴人林弘於109年11月，在交友軟體OMI結識LINE暱稱「陳子舒」之人，「陳子舒」慫恿至投資網站FXPM(網址:https://fxprimusss.com)，告訴人林弘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110年1月5日期間，匯款14筆至對方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1,620,920元，惟欲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驚覺受騙。	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Z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0日12時43分許匯款3,000元至周詩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09年12月20日14時05分許匯款6,000元至周詩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09年12月20日23時26分許匯款120,000元至陳仕恆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22分許匯款150,000元至林亞堂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09年12月23日23時11分許匯款200,000元至蘇啟瑤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於109年12月28日16時00分許匯款36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於109年12月28日21時54分許匯款14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至尤祐寧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於109年12月29日21時02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家名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於109年12月30日20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吳軒慈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於109年12月30日22時38分許匯款5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12.於109年12月30日22時39分許匯款20,000元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 13.於110年01月04日16時57分許匯款181,920元至魏嘉宏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於110年01月05日20時10分許匯款300,000元至魏嘉宏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09年12月20日13時46分許領款1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2.於109年12月20日15時45分許領款2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於109年12月20日23時31分許轉出126,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4.於109年12月22日21時24分許轉出18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5.於109年12月24日轉出199,500元、12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6.於109年12月28日16時00分許轉出360,000元 7.於109年12月28日21時55分許轉出140,000元 8.於109年12月28日22時49分許轉出30,000元 9.於109年12月29日領款30,000元 10.於109年12月30日轉出200,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1.於110年01月04日16時58分許轉出182,000元 12.於110年01月05日20時13分許轉出300,000元	1.告訴人林弘警詢(見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卷二第55至59頁) 2.中華郵政110年3月15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一第243至275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91至126頁) 4.永豐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209至259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31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中信回函卷第5至97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3月23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二第367至601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4月16日函附之交易明細(見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卷三第155至167頁)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考
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份	1	被告黃御宸	
2	中華電信帳單	份	2	被告黃御宸	
3	郵局存款人收執聯（戶名： 被告林佑杰）	份	1	被告林佑杰	
4	白色SP隨身碟32GB	個	1	被告黃御宸	
5	KINGSTON黑色隨身碟	個	1	被告黃御宸	
6	銀色SANDISK隨身碟	個	2	被告黃御宸	
7	遠傳電話卡	張	7	被告黃御宸	
8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戶名：被告 黃御宸）	本	1	被告黃御宸	
9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存摺（戶名：被告林佑杰）	本	1	被告林佑杰	
10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戶名：被告 林佑杰）	本	1	被告林佑杰	
1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戶名：周佳 勳），含提款卡1張	本	1	被告黃御宸	
1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戶名：張如 君）	本	1	被告黃御宸	
13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戶名：張如 君）	本	1	被告黃御宸	
1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戶名：魏嘉 宏），含提款卡1張	本	1	被告黃御宸	
15	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卡 號：0000-0000-0000-0000， 魏嘉宏）	張	1	被告黃御宸	
16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卡	張	1	被告黃御宸	

	號：0000-0000-0000-0000， 尤祐寧)				
17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卡 號：0000-0000-0000-0000， 尤祐寧)	張	1	被告黃御宸	
18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卡 號：0000-0000-0000-0000)	張	1	被告黃御宸	
19	手鐲	個	1	被告黃御宸	
20	金項鍊	條	1	被告黃御宸	
21	監視器鏡頭	個	5	被告黃御宸	
22	監視器主機	臺	1	被告黃御宸	
23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卡 號：0000-0000-0000-0000， 胡益榮)	張	1	被告黃御宸	
24	點鈔機	臺	1	被告黃御宸	
25	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卡 號：0000000000000000)	張	1	被告黃御宸	
26	自然人憑證（陳仕恆)	張	1	被告黃御宸	
27	電腦主機SUPERCHANNEL	臺	1	被告黃御宸	
28	LG電腦螢幕	臺	1	被告黃御宸	
29	現金（新臺幣)	元	727,300	被告黃御宸	
30	陳力嘉身分證影本	張	1	被告黃御宸	
31	筆記型電腦（ASUS)	臺	1	被告黃御宸	
32	IPHONE 11手機，綠色（IMEI 無法辨識)	支	1	被告黃御宸	
33	IPHONE 12PRO手機（IMEI無 法辨識)	支	1	被告黃御宸	
34	IPHONE 12PRO手機，藍色（I MEI：0000-0000-0000-000)	支	1	被告陳育家	
35	IPHONE 11手機，黑色（IME I：0000-0000-0000-000)	支	1	被告鄭宇浩	
36	IPHONE 8手機（IMEI：0000- 0000-0000-000)	支	1	被告林佑杰	
37	IPHONE 8手機（IMEI：0000- 0000-0000-000)	支	1	被告林佑杰	

38	IPHONE 6S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	支	1	被告黃俊傑	
39	SAMSUNG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	支	1	被告黃俊傑	
40	IPHONE 手機, 黑 (IMEI : 0000-0000-0000-000, 門號 : 0000000000)	支	1	被告黃御宸	
41	台北富邦銀行提款卡 (卡號 : 0000-0000-0000-0000, 張家豪)	張	1	被告黃御宸	
42	房屋租賃契約書	份	1	被告黃御宸	
43	全民健康保險卡 (溫志傑)	張	1	被告黃御宸	
44	毒品安非他命	包	32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陳育家	毒品編號1-32, 總毛重106.74公克
45	毒品愷他命	包	1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陳育家	毒品編號37, 毛重0.99公克
46	毒品FM2	顆	7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陳育家	毒品編號36, 總毛重1.62公克
47	毒品大麻	包	1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陳育家	毒品編號35, 總毛重2.26公克
48	不明粉末 (黃色)	包	1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陳育家	毒品編號34, 總毛重1.53公克
49	毒品卡西酮	包	1	被告黃御宸、林佑杰、鄭宇浩、陳育家	毒品編號33, 總毛重0.87公克
50	愷他命K盤	個	1	被告黃御	

01

				宸、林佑 杰、鄭宇 浩、陳育家	
51	電子磅秤	臺	2	被告黃御 宸、林佑 杰、鄭宇 浩、陳育家	
52	安非他命吸食器	個	1	被告黃御 宸、林佑 杰、鄭宇 浩、陳育家	
53	分裝夾鍊袋	批	1	被告黃御 宸、林佑 杰、鄭宇 浩、陳育家	
54	ASUS筆記型電腦	臺	1	被告黃御宸	
55	藍色包包（裝毒品用）	個	1	被告黃御 宸、林佑 杰、鄭宇 浩、陳育家	
56	IPHONE 手機（IMEI：0000-0 000-0000-000，門號：00000 00000）	支	1	被告陳家斌	
57	VIVO手機（IMEI：0000-0000 -0000-000）	支	1	被告鄭宇浩	

02 附表三：宣告罪刑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一	附表一編號1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二	附表一編號2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三	附表一編號3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四	附表一編號4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五	附表一編號5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六	附表一編號6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七	附表一編號7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八	附表一編號8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九	附表一編號9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十	附表一編號10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十一	附表一編號11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二	附表一編號12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十三	附表一編號13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四	附表一編號14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五	附表一編號15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十六	附表一編號16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十七	附表一編號17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八	附表一編號18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十九	附表一編號19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十	附表一編號20	黃御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林佑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續上頁)

01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	--	------------------------------